

经
济
法
新
书
系

主编：郭学德 汪俊英 涂永珍

ZHONGGUO JINGJIFA

中国经济法

新编

XINBIAN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新编

主 编 郭学德
汪俊英
涂永珍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经济法新编/郭学德等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6

ISBN7-5017-5207-9/D·402

I. 中… II. 郭…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9102 号

责任编辑: 张新安

封面设计: 蓝鲸设计室

中国经济法新编

主编: 郭学德 汪俊英 涂永珍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9.75 印张 243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2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017-5207-9/D·402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0)
-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6)
- 第五节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1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6)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8)
-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4)

第三章 公司法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8)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机构 (40)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机构 (47)
-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清算及法律责任 (5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7)
-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5)
-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69)

第五章 合同法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5)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9)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6)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2)
第六节 违约责任及其他规定	(96)
第六章 担保法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02)
第二节 保证	(105)
第三节 抵押	(110)
第四节 质押	(115)
第五节 留置	(118)
第六节 定金	(121)
第七章 专利法、商标法和广告法	
第一节 专利法	(125)
第二节 商标法	(135)
第三节 广告法	(143)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4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6)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16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9)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7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78)
第十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87)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90)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9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3)
第十一章 财政法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05)

第二节	预算法	(207)
第三节	税法	(214)
第十二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5)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2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32)
第四节	票据法	(238)
第十三章	统计法、会计法和审计法	
第一节	统计法	(248)
第二节	会计法	(253)
第三节	审计法	(260)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法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68)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基本原则	(270)
第三节	经济仲裁机构	(273)
第四节	仲裁协议和仲裁的受案范围	(276)
第五节	经济仲裁程序	(279)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283)
第十五章	经济诉讼法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86)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收案范围和管辖	(288)
第三节	经济诉讼参加人	(292)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审判程序	(293)
第五节	经济诉讼的执行程序	(301)
后 记		(30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含义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 1755 年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专著《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在该书中,摩莱里为他的“理想国家”设计了一个“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按照这个蓝本,他编制了一部共有 17 条的法典,其中有一单行法,称作“分配法或经济法”。可见,摩莱里是把经济法等同于分配法的,并且已经把他的“经济法”赋予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含义,因为他的“分配法或经济法”的内容之一就是强调由社会及其管理机构对产品进行分配和调剂余缺。

1843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他在《公有法典》一书中提出了分配法、经济法、工业法、农业法、贸易法、共同用膳法等概念,并把经济法同分配法看成为两个不同的概念。

需要指出的是,在摩莱里和德萨米的著作里,“经济法”仅仅是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来设想未来的公有制度,以求对社会产品进行最理想的平均分配时所使用的一个概念。虽然这一词语在他们那里已经包含了国家干涉经济的含义,但是它同现代的“经济法”概念有着根本的区别。现代经济法是构筑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国

家指导、干预、协调经济活动的法律。

1865年,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明确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这说明,蒲鲁东已经自觉不自觉地意识到国家需要有一个既体现政权力量,又体现经济自由的法律来调整重要的经济活动,这个法律即“经济法”。很显然,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更接近现代经济法,但他并未阐明经济法的含义。

1906年,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的定义,但他仍然没有给经济法提出一个科学的概念。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新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1922—1924年在德国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与此同时,经济法的概念也传入到当时建立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应当说,这个时候的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

在我国,自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在法学工作者的论文、著作、教材、工具书中,以及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赋予了它以不同的涵义。目前,不仅“经济法”一词在我国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熟悉和使用,而且“经济法”已经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一)“诸法合一”阶段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在形式上表现为“诸法合一”,许多调整对象不同的法律规范都包含在一部统一的综合性的法典之中,如《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的《法经》、《唐律》等。在这些法典中,就有许多国家干预

社会经济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是寓于到“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经济法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同诸法分离并逐步取得其独立地位阶段

这一阶段又分为资本主义经济法阶段和社会主义经济法阶段。

1.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起源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垄断的产生限制了竞争,影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矛盾加剧,经济危机加深,为了保护资本主义国家的整体经济利益,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的“自由放任主义”理论和不干预政策,借助于国家的力量对经济进行适度的干预,著名的凯恩斯主义就是在这个时期适应国家干预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其他联合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有目的的直接干预经济。因《谢尔曼反托斯法案》过于简略,1913年美国国会又颁布了《克莱顿法》,对各种限制性商业行为和垄断行为作出详细规定。至1914年又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及其按该法制定的贸易规则,实际上成为美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的立法及其实践对许多国家的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美国首当其冲。为了摆脱危机,美国总统罗斯福以凯恩斯经济理论为指导,实行国家干预经济。他在3个月内向国会提出了70多个法案,如《紧急银行法案》、《产业复兴法案》、《社会救济条例》等。这些法律的实施,使美国较早地走出了经济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为了加强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管理,又先后制定了《出口管理法》、《外贸法》、《标准公司法》、《财政收入法》、

《税制改革法》等。

德国也是经济法的发源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为了保证战争的胜利,德国议会通过《授权法》,授权参政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命令。1915年德国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修补崩溃的经济,通过立法对战略物资进行控制。1919年制定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1923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防止滥用经济权利法令》。在第二次世界前及战争期间,又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法规。如1933年颁布了《设置强制卡特尔条例》,1934年颁布了《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颁布了《反卡特尔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对限制竞争法》、《投资援助法》、《农业法》,等等。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法》成为许多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样板,《反对限制竞争法》则被称为德国的“经济宪法”。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也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了修补战争的创伤、推行民主化、改革落后的经济结构,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立法。陆续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工业标准化法》、《矿业法》、《铁路运输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土地法》、《森林基本法》等重要法律。在此之后,日本为了加速经济的高速发展,又陆续颁布了《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电子工业发展临时措施法》、《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物价管理法》等。日本1979年出版了《六法全书》,经济法是六法之一。

总之,由于垄断经济的发展、经济危机的加剧、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及战后经济的重建等,都在客观上对加强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发挥国家经济宏观调控的作用提出了要求,从而也就促进了资本主义各国经济立法的发展和对经济理论的研究,使得

经济法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新的法律学科。

2.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出现,是经济法发展的新阶段。它已不仅仅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工具,更重要的是,它已经成为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重要手段。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现在仍然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是曾经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十分注重用经济法的手段发展经济,因此,都普遍颁行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如前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就制定了《劳动法》和《集体农庄法》,到 1991 年解体,原苏联颁布了数千个经济法规。原东欧诸社会主义国家也先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加强对国民经济的组织管理。原捷克斯洛伐克于 1964 年 4 月还制定了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

我国在建国前后的革命根据地时期,就曾颁布了不少经济法规。建国后,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党的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后,我国的经济法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1993 年 3 月全国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宪法的上述规定,进一步推动了经济法的发展。

从 1979 年至 2001 年 3 月底,我国制定颁行了 500 多部经济法律、法规,占同期全部立法的 85% 左右。例如《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担保法》、《拍卖法》、《广告法》、《专利法》、《商标法》、《招标投标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审计法》、《票据法》、《保险法》、《仲裁法》等等。

同时还修订了一些重要的法律。为贯彻实施法律,国务院还

发布了大量经济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了大量的的司法解释。至此,我国经济法基本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体系。

三、现代经济法形成的原因和规律

1.现代经济法是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产生,其根源都在于经济基础,在于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法也是这样。如前所述,经济法正是伴随社会化大生产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从根本上说,社会化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

2.现代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社会化与现代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的必然产物

由于生产和经济的社会化,经济关系日益复杂,社会上各种层次的主体之间,以及不同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利益冲突,迫切要求经济管理社会化,要求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经济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所以,世界各国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开始注意发挥国家管理、组织、监督经济的职能,而这种职能大多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现代经济法因此而产生。

3.现代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必然产物

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矛盾既存在于经济基础之内,也表现在上层建设之中。为了发挥市场机制对社会资源的基础配置作用,各类社会主体必须享有相应的经济民主,而社会化生产与国家干预又体现出对经济集中的要求。在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矛盾中,现代经济法逐渐形成。我国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经济集中较为突出,广大企业处于无权地位,享受不到应有的经济民主。经济体制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在保持必要的经济集中的前提下,大力发扬社会主义经济民主。我国的经济法也正是在解决这种经济集中和经济民主的矛盾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4. 现代经济法也是法和法学自身发展的必然产物

法和法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虽受制于其经济基础,但又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法和法学问世之后,大致经历了诸法合体的综合法阶段、法的分化发展阶段和法的并行整合阶段。伴随着法和法学的发展,形成了目前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的综合调整模式。生产社会化,利益多元化,经济问题复杂化,使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难以对这种现代市场经济关系单独地进行调整,社会经济的现实需要一个与传统的公法和私法密切联系但又迥然有异的新的法律部门,即经济法。当然,经济法的出现并不能取代传统的法律部门,它无法单独调整现代市场经济关系,而必须与民法和行政法相互配合,共同调整。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國家以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为矫正市场的缺陷而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适当干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涵义:

1. 经济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而不是为了维护局部利益和个体利益,这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所在。

2. 经济法的功能是矫正市场缺陷,实现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3. 经济法发挥功能的基本方式是适当干预社会经济运行中的行为,也即运用国家公权力,对其进行规划、引导、控制、调节和监督,使其符合市场规则。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亦指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根据上述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的

调整对象是指国家以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为矫正市场缺陷而对社会经济进行适度干预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具体地讲,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含两层含义:

(1)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指挥、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或不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调控关系;

(2)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对市场主体进行调控具有客观必然性,如:市场主体的发展,需要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为其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市场主体要进行大规模的、费用很高、风险很大的新技术开发和资本积累,就需要政府出面组织协调和提供服务,而这种协调和服务,又必须在经济法制的前提下进行,市场机制本身无法解决,而理应由经济法加调整。

(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育市场体系。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和行业垄断,反对不正当竞争,形成统

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而市场机制本身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介入市场,对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诸如建立竞争规则,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等。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中必须要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它不能解决全部经济问题。市场机制的最大弱点,莫过于缺乏自我调节机能。诸如经济总量的平衡、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关系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由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矛盾而引发的经济问题、大规模新技术的开发和资本积累、资源的合理分配、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各个利益集团冲突的调节以及由于经济关系国际化与带来的矛盾和冲突等,这些涉及全局性的经济关系,市场机制对它是无能为力的。这些问题的解决既不能够运用行政法的命令与服从办法去解决,也不能用民法的办法通过当事人之间设定契约关系去解决,最好的就是通过能够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的办法去解决。

(四)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社会保障调控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干预关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必然会带来社会经济的波动和企业的破产,劳动力失业、工伤、患病、退休、致残也不可避免。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市场机制本身是无法解决的,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也应该是经济法的功能之一。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就是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属于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大体上已经确立。因此,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判断一个法域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关键是看它有没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在我国经济法学的初创时期,虽然我国已经开始经济体制改革,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尚不发达,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交错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找出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立以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日益特定化,相关的社会关系之间的界限相对清晰,加之相关法律部门的发展,法律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细化,经济法有了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独特的调整对象,即以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为矫正市场缺陷,由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干预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条件成熟了。经济法也得以一个法律部门独立于整个法律体系之中。

(二) 经济法是兼有公、私法性质的法律部门

1. 从经济法的发展历程来看,它是公法私法二元结构体系崩

溃的产物。自本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的宏观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劳工问题、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以及垄断问题的出现,逐渐冲击着以个人本位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作为对现实的回应,许多国家法律修正了个人本位的法律模式,倡导并确立了社会本位的法律架构,主张国家基于社会公益以及矫正市场缺陷的目的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于是便产生了一系列在充分尊重私权基础上的公权对私权进行有效干预的法律,而这些法律与传统公、私法又具有极为明显的区别。由此,传统二元结构的法律体系逐渐走向衰落,公法和私法兼容的第三法域——经济法便应运而生。

2.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来看,经济法主要包括公的关系,亦包括一定私的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表现为国家为了克服市场缺陷而需要运用公权关系对私权关系进行必要限制的领域。所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体现了公的关系和私的关系有条件的有机结合。经济法对公的关系的调整,反映于对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权限的划分以及对权力运作程序的规制。而对私的关系的规制则体现在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矫正市场主体间实际存在的不平等关系。这是因为在现代社会,市场主体间的平等地位因诸多因素而存在实质上的差距,而这种差距客观上又必然导致市场交易的非正义性。由此,建构在社会公益基础上的经济法就必须使国家意志深入私法关系,对强者强调规范其职权,对弱者伸张权利。

3.从调整手段来看,经济法所体现的公权对私权的干预,必须建立在公权对私权充分尊重的基础上,其所体现的权力关系,不完全同于公法所体现的权力关系,故不为公法;同样,由于经济主要关注的是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具有较为明显的命令服从特征,故亦与私法自治和权利本位的民法有本质差别。

(三)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主要是经济法与行政法和民